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议case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键	杨华芳、李明航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侧8号海大科学园1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侧8号海大科学园1栋	
传真	8620-39388958	8620-39388958	
电话	8620-39388900	8620-39388900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用核动物养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产业链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饲料、优质动物种苗、动保、生猪、水产品等,业务运营已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链业务环节,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包括鸡、鸭、鹅、猪、虾蟹、反刍等动物饲料,生猪、虾、鱼等养殖品种,虾、鱼、鸭等种苗品种,畜禽、水产生鲜产品和预制菜品,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投放等动保产品。

(1)饲料、种苗和动保三张底边,为养殖户创造价值

饲料、种苗和动保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80%以上。饲料业务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对客户提供市场精准的优质动物种苗、高性价比、强产品力的饲料产品,依托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帮动经营、兽药、生物制品等动保产品发展,通过全新养殖解决方案推荐客户养殖成功,客户在实现健康养殖的同时,能够控制养殖成本,获得养殖产品的竞争优势。

(2)养殖业务作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转型升级,低效助养模式

在饲料、种苗、动保产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在养殖环节上进行模式探索。在畜禽养殖上,公司目前主要是生猪养殖,养殖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养殖成本不断优化,风险可控,在水产养殖上,公司利用自身优质种苗、饲料和动保产品,聚焦公司具备整体优势的对虾工厂化养殖,在养殖业务上,公司控制养殖规模,建团队,跑成本,完善体系,正在构建核心竞争力。

3、主要经营模式

(1)饲料、种苗和动保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主要采用原材料集中采购决策,分点生产点销,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紧密结合的经营模式。1)对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采用“集团+区域中心”的集中采购模式,结合营销部指导方式能获得较好的采购优势和风险控制;2)生产环节以能为标志化市场,物流便利,资源丰富为目标,在养殖区进行多点布局生产,目前工厂主要分布于华南、华北、江浙四个区域市场以及湖南及贵州,充分组建经销商进行高效地解决养殖户的营销及售后问题,直接深入到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服务,形成销售和服务,渠道和养户的两层互补与协同;4)依靠动物种苗、生物制品、兽药、投放均成为公司提供养殖技术服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和工具,构成了一整套的整体养殖解决方案。

(2)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基本采用“公司+家庭农场”模式即公司为家庭农场主提供种苗、饲料、投兽等养殖必需产品,商定养殖过程主要技术要求指南和家庭农场主完成养殖过程,公司回收成品对外销售。公司水产品养殖和加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水产品养殖主要品种为对虾,凭借公司优质种苗,饲料,动保和技术优势,进行标准化,工厂化养殖。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7,590,711,885.11	48,140,586,655.70	-1.14%	44,746,726,7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48,840,877.65	23,965,302,719.55	1.44%	19,647,107,064.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8,468,230,914.96	114,601,056,662.29	12.10%	116,117,168,7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330,734.08	4,503,956,518.39	-4.97%	2,741,256,3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9,400,467.60	4,539,064,747.56	-5.72%	2,541,491,5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377,323.22	7,996,265,375.05	-21.71%	12,698,374,69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71	-4.80%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2.70	-4.81%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2%	20.08%	-2.66%	1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28,943,274.11	33,201,951,984.77	37,263,255,284.23	32,374,080,4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349,465.39	1,356,191,469.82	1,503,886,685.05	137,903,1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674,503.11	1,373,567,039.71	1,522,907,946.68	102,250,3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32,646.97	5,297,922,728.51	1,969,342,736.63	1,262,944,50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3%	910,589,359	0	质押	54,9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	65,012,92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8,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37%	22,809,6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781,39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0%	13,391,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079,73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6%	11,011,618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821,43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9,822,3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对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介绍是近一期股东计划季度内的1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227,647.8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资金周转困难,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进一步拓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借款人”)的银行借款中不超过400,000万元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换地止;授权生效之日起,公司以前年度对通过的对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未处理的担保额度授权相应终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担保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按照经营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并经合作公司基体业务和信用关系资质确定,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将完善征信、开户公司提供反担保,减少公司的担保风险。

4、借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用于资金发放与归还,同时该账户融资资金仅用于向公司采购饲料、其他购销等业务往来,保证了公司销售回款或其他款项的回收。

5、借款人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款项从合作伙伴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销售返利和佣金)代为归还于偿还借款人逾期贷款本息。

6、签订了《对外担保理财协议》等相关协议,对担保人得负、空担保范围等进行约定,权责清晰,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作了明确约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检查担保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融资担保目保有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合作伙伴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担保余额为227,647.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9%;若同本次审议通过的新增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担保额度为687,647.88万元(其中海银担保公司开展正常对外担保业务额度为614,752.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伙伴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14,259.51万元,已代偿金额为13,111.9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并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10,221.72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

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69,940	1,482,12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6.2418	21.801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45,382,034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623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4月23日股份总数。

四、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74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252,06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注销期间及处置方式合法、有效,且被存在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2025年)、97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77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252,06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期间及处置方式合法、有效,且被存在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3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28.16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有效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债时,自其发行结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暂停行权。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登记完毕后,公司将不会另外发出通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

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69,940	1,482,12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6.2418	21.801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45,382,034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623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4月23日股份总数。

四、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74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252,06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注销期间及处置方式合法、有效,且被存在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2025年)、97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77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252,06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期间及处置方式合法、有效,且被存在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3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28.16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有效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债时,自其发行结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暂停行权。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登记完毕后,公司将不会另外发出通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拥建调离生产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议案》。

3、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拥建调离生产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议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梁拥建调离生产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